

107 年度臺南市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須知

| 流程 | 辦理時間 | 對象 | 應完成事項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調出作業 | | | |
| 1 | 107.04.16~ 107.04.18 (星期一~ 星期三) |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教師至介聘網 (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) 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。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07.04.18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，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至 107.04.18 下午 4 時。 |
| 2 | 107.04.20 (星期五) |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 |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，請備齊申請資料以進行積分審查。 |
| 3 | 107.04.26 (星期四) |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 | 實驗教育學校介聘作業(流程另行公告) |
| 4 | 107.07.16 (星期一) |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 |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07.07.16 下午 3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 |
| 5 | 107.07.19 (星期四) | 實驗教育學校申請 介聘之教師 | 國中小第二次市內教師介聘 |
|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(到實驗教育學校接受審查) | | | |
| 1 | 107.04.27~ 107.05.02 (星期五~ 星期三) | 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07.05.02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新化國小及教育局。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，介聘成功名單以教育局公告為主。 |
| 2 | 107.07.04~ 107.07.10 (星期三~ 星期二) | 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07.07.16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新化國小及教育局。 |